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将其部分房产出租给无锡市万科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审议完毕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此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及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泊寓”）共同签署了《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约定万科地产将其在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无锡泊寓享有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雪浪输送就《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事项，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无锡泊寓，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案件具体情况及相关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立案后，已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和多次调解，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近日，雪浪输送收到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

《民事反诉状》等相关资料，获悉无锡泊寓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具体情况如下：

1、反诉各方当事人

(1) 反诉原告

名称：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金域蓝湾花园 3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2) 反诉被告

名称：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法定代表人：承兴正

2、反诉原告所述起因及请求

下述原因及请求仅代表反诉原告的看法，公司未予以认可。

反诉原告提交的《民事反诉状》指出：在相关协议签订后，为开展“泊寓”人才公寓经营，反诉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反诉被告支付了保证金 20 万元，并开始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共支出装修款项 6,160,949 元。在此期间，反诉原告向反诉被告支付了第一年租金 502,568.5 元以及第二年租金 1,005,137 元，上述租金对应的租赁期限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但在反诉被告对“泊寓”人才公寓完成装修后，却因租赁房屋对应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的原因，无法获取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致使“泊寓”人才公寓无法经营。为减少各方损失，反诉原告通知反诉被告即刻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就租赁房屋装修款归并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作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其知晓该租赁房屋用于“泊寓”人才公寓经营，现因房屋项下土地使用权性质问题导致“泊寓”人才公寓无法通过审批而经营，其应该对反诉原告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承担比例应不少于 70%。

反诉原告提出的反诉请求为：①恳请法院判令反诉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终止；②判令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租赁保证金 200,000 元；③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已付租金 1,055,394 元；④本案的反诉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审理结束，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传票》；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